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
- 登记人数：2,872 人。
- 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

（二）授予人数：2,872 人。

（三）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

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

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万股)	合计授予数量 (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29	58	0.2840%	0.0057%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24.5	49	0.2400%	0.0048%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7	高锐	副总经理	16	16	32	0.1567%	0.0031%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24.5	49	0.2400%	0.0048%
其他人员 (2,863 人)			9,986.1330	9,986.1330	19,972.2660	97.8061%	1.9508%
合计 (2,872 人)			10,210.1330	10,210.1330	20,420.2660	100.00%	1.9946%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一)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分 3 批次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三) 股票期权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计划的登记情况

1、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2、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 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594、0000000595、0000000596。

(2) 登记数量：102,101,330股。

3、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1)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分三次解除限售。

(2) 登记数量：102,101,33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本计划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84号）：“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87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合计509,485,636.7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2,101,3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7,384,306.70元”。

五、本计划登记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计划登记后，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稀释后为53.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

因本计划授予登记发生变化。本计划登记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广汽工业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2,101,330	0.9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39,310,095	69.05%	5,206,932,069	5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29.97%	292,208,000	2.83%
合计	10,340,031,730	100%	5,499,140,069	53.18%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为本计划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登记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尚不影响公司股本。

六、本计划登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调整前（股）	本次变动（股）	调整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102,101,33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39,310,095	0	7,139,310,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合计	10,237,930,400	102,101,330	10,340,031,730

七、本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发生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计划授予登记后新增股份对于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测算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计划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如下：

激励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84,744.10	2,648.25	31,779.04	30,366.64	14,124.02	5,826.16
股票期权	10,210.1330	50,846.46	1,588.95	19,067.42	18,219.98	8,474.41	3,495.69
合计	20,420.2660	135,590.57	4,237.21	50,846.46	48,586.62	22,598.43	9,321.85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